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周金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周金源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114年9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未經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僅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影本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㈠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㈡完整之繼承系統表(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，均須詳載，並註明出生年月日、存歿。如無，亦註明「無」)。㈢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㈣被繼承人周金源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(外)祖父母之最新戶籍或除戶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㈤建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人選(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地政士或已拋棄繼承之繼承人)，並檢附該專業人士之書面同意書正本、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如非專業人士，請簡述其學經歷。㈥隨文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文，請聲請人徵詢該函文所附名單及名冊上專業人士之意願後，將有意願擔任者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同意書正本、執業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陳報到院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5年7月2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於115年8月10日僅陳報繳費單據，屆期迄未補正其他文件，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